



2017-2018 年度 學校通告 (004)
有關「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津貼」
及「在校免費午膳」的申請事宜

敬啟者：

本校於 2017-2018 年度成功為有需要的家庭申請得三項政府撥款計劃，分別為「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津貼」及「在校免費午膳」，旨在安排及資助財政上有需要的學生參加本校課後學習計劃及課外活動，並為有經濟需要的學生提供在校免費午膳。有關各項資助的申請資格及條件如下：

資助項目名稱	申請資格及條件
(A) 「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 (參加本校各項特定的課程、課外活動及參觀活動可獲豁免收費)	(1) 凡就讀於本校小一至小六年級的學生。 (2) 正在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家庭或獲批領取學生資助處書津全額資助（學生資助）的學生。
(B) 「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津貼」 (參加本校各項特定的課程、課外活動及參觀活動可獲豁免收費)	(3) 此外，如因家境清貧而未能參與本校須收費的課外活動及課後學習計劃的學生亦可申請，獲本校學生輔導員推薦後可獲豁免收費。
(C) 「在校免費午膳」 (讓來自有經濟需要家庭的學生能獲得較均衡及充足的膳食，有關的午膳費用會由校方直接支付予本校午膳供應商)	(1) 凡就讀於本校小一至小六年級的學生。 (2) 須於上課日的午膳時間內享用本校午膳供應商所提供的午膳(其他日子及時間均不適用)。 (3) 獲批領取學生資助處書津全額資助（學生資助）的學生。 (註：凡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者不合申請資格) (4) 午膳資助的生效日期以申請日期起計算，家長不可追溯申請日期之前的午膳費用。如因正等候學生資助計劃的審批結果，並已為其子女繳付午膳費用的家長，若日後能提交所需的證明文件，學校會安排午膳供應商將有關款項退回予家長。 (5) 在學年開始時不擬申請「免費午膳」的家長，日後亦可向學校提交申請，但午膳資助只會自家長向學校提交申請「免費午膳」的日期起計算。

為方便學校審批上列各項的申請，請家長填妥本通告回條並附上相關文件影印本，並於 9 月 6 日(星期三)前交回班主任收集，以憑辦理。閣下所提交之資料均會保密，並只作為本年度學校安排 貴子弟參加本校各項特定課程、課後活動、參觀活動及在校午膳之津貼依據。如有查詢，歡迎致電 2551 1142 與學生事務組潘海詩老師聯絡。

此致
學生家長



校長：簡俊達

謹啟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2017-2018年度 學校通告 (004)

有關「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津貼」
及「在校免費午膳」的申請 回條

東華三院鶴山學校校長：

本人 同意敝子弟申請「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及「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津貼」，
以資助敝子弟參加學校舉辦的活動費用。

(此項只適合現正獲政府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或書津全額資助的學生申請)

同意敝子弟申請「在校免費午膳」。(只適合獲書津全額資助的學生申請)

並無領取學生資助處書津全額資助 或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不用申請。

註：請在適當的 內加上 ✓。

(如申請以上有關津貼者，請清楚填寫下表)

本人 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現附上綜緩資助證明文件影印本，以示可符合申請
「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及「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津貼」，作為資助
敝子弟參加本校各項特定課程、課外活動、參觀活動及課後學習計劃之用。)

於 2017-2018 年度已獲學生資助處書津全額資助(現附上「資格評估申請結果通
知書」或「資格證明書」，以證明小兒/女獲學生資助全額津貼的資格

現正申請學生資助處書津津貼計劃，正待學生資助處批核，並將會儘快交
回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

因_____而致經濟有困難，
故需申請有關的資助。

註：請在適當的 內加上 ✓。

_____班 學生_____ () 家長姓名：_____ 家長簽署：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二零一七年九月 日